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鈳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7月2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2901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69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保險契約上金錢債權（該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嗣因國泰人壽於民國115年6月30日陳報系爭保單主契約內容包含生存、祝壽、身故或喪葬費用、第一級殘廢、殘廢關懷保險金給付等項目，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、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，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5年7月2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於收受上

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系爭保單主契約險種類別既為人壽保險，即應以主契約險種類別作為扣押依據，況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，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，應以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不因兼有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成分，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規定適用，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。又臺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79元之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,729元，系爭保單解約金為38萬7,460元，顯然超過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，依法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。為此，爰提起異議，請求向國泰人壽確認系爭保單之主契約險種為人壽保險契約，更正裁定，續行執行等語。

三、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系爭保單之主約，按其給付內容，兼為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醫療保險，且其性質為不可分，不能僅就人壽保險部分終止契約，而若終止契約之全部，違反前開條文所規定，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規定，則聲請人以之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顯屬違法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（二）類似系爭保單主約的綜合性保險契約，應適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規定，始合乎立法意旨：

1.關於綜合性保險契約，在各該部分為不可分的前提下，應一體適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而不准扣押，或

一體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准予扣押，始合乎立法意旨？實務上有認為：「至於實務常見之壽險、年金險與健康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，修正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執行範圍，然立法者豁免健康險或傷害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，係考量該債權數額微薄，若因執行致保戶喪失醫療保障，其執行利益與保戶損失間顯不相當，有違比例原則。故若該混合性保險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，而解約金已逾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，即難認有豁免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。是以人壽或年金保險為主之混合性保險，亦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，決定強制執行之範圍，不應僅因兼具健康險或傷害險成分，即全然豁免其解約金之強制執行」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 然而，維持保戶醫療保障的考量，無論是不是綜合性保險契約，都同樣存在，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也明文規定，無論解約金是否逾越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，均不得扣押，以貫徹維持保戶醫療保障的意旨。何以在綜合性保險契約當中，立法意旨就必須打折，甚至取消？前開見解先是揭櫫該意旨，旋即無視該意旨，說理顯有未盡。

3. 實則，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的立法意旨，就在於「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／傷害保險保障」（見該等條文之立法理由）。換句話說，這些規定，是基於憲法保障生存權的意旨，命債權人的債權退讓，包括綜合性保險契約的情形；再換句話說，綜合性保險契約，在各該部分為不可分的前提下，應一體適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之規定，始合乎立法意旨。

（三）聲請人雖執前詞，聲明異議，然健康保險契約或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規定，前開法條定有明文，而法律並沒有規定，要是跟人壽保險共同構成綜合性保險契約，就可以強制執行，無論其

主要構成部分為何。異議意旨扭曲法律，委無足採，聲請人據以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